

Newsletter of TSAS

成癮科學學會通訊



台灣成癮科學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ADDICTION SCIENCE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出刊 No.4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發行

E-mail: taiwansas@gmail.com

本期主題

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結果公告

專題投稿

改變的時刻到了 (It's Time to Change) 王作仁醫師





CONTENTS

-
- ☀ 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結果公告/1
 - ☀ 改變的時刻到了 (It's Time to Change) /2
 - ☀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成癮次專科繼續教育學分申請辦法/11
 - ☀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開放使用/13
 - ☀ 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學分題目/14

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結果公告

感謝各地區成癮醫療相關領域醫師踴躍參與本會舉辦之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經本會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委員會採合議制甄審後，本次成癮次專科醫師甄試共有 39 位醫師通過甄選取得成癮次專科醫師資格，另外共有 34 位醫師進入保留名單。甄試結果將個別通知。

改變的時刻到了 (It's Time to Change)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人精神科主任 王作仁

投稿日期：99.09.29

職於 99 年 08 月 21 日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 2010 年會暨聯合學術研討會中，專題發表『國內引進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結合醫療與司法體系建立酒藥癮治療模式可行性初探』，當日獲得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林式毅理事長邀請，再次於 99 年 09 月 26 日「政策和管理辦法--鴉片類藥物依賴與成癮」學術研討會中進行專題報告，與會之國衛院臨床研究專家、精神醫療專家、衛政、法務部代表、馬來西亞及澳洲專家，大家相互交換經驗，大家長期感受到社會的迫切需求，討論後之初步共識為可以現有司法體系與醫療體系--美沙冬療法等「緩起訴」措施為基礎，逐步推動創立符合本土所需之酒藥癮治療模式。

社會大眾已發起「925 白玫瑰運動」要求司法院推動「法官法」；同理相信，台灣藥酒癮患者已超過 1% 人口，難道眾多藥酒癮患者受暴家屬、酒駕受害者家屬們要被逼到不得不推動「黑玫

瑰運動」，二次司法改革會議中才願意討論是否設立本土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嗎？希望不必。希望此「理想」有朝一日能實現，不至於成為「妄想」。

台灣需要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嗎？

近年來政府反毒政策變革中，不僅將戒治施用毒品犯定位為兼具病人與犯人特性之「病犯」，確立「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政策，理念上採取「治療重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的原則。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及 20 條，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事實上施用毒品再累犯高達九成左右，由勒戒處所之醫療人員”評估”受觀察、勒戒人是否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只能暫時減少入監人數，但那些有機會很快回歸社區中之所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他們有把握機會從此不再吸毒嗎？事實上施用毒品犯常缺乏持續戒癮動機且再犯率極高，存在所謂旋轉門現象(Revolving Door)，繼續實施「醫療人員評估受觀察、勒戒人是否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措施的實質意義大嗎？此點值得討論。

我國前幾年毒癮愛滋病患急速增加，為儘速控制疫情，參考美國、澳洲等國之減害策略(Harm Reduction)，於94年12月6日通過「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積極推動清潔針具計畫和替代療法，採取替代性戒癮藥物，如美沙冬(Methadone)、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對於海洛因施用毒品犯採取「減害計畫--美沙冬療法」、「減害計畫—針頭針筒交換」等措施；台南地檢署等單位為使海洛因施用毒品犯接受美沙冬療法，減低危害，依「執行毒品減害替代療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進一步試行施用毒品犯接受美沙冬療法「緩起訴」等措施，要求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按時服用美沙冬(Methadone)或指定之替代藥品，至無繼續服用之必要為止，期間最長為一年。此美沙冬療法「緩起訴」等措施已在部分縣市獲初步成效，且蘊釀積極推動修法，將毒品減害替代療法法制化。如何趁勢進一步建立符合本土所需之藥癮治療模式，提高再犯預防成效，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因此，衛生署派遣職出國公費進修期間，親自至美國南加州大學、NIDA等研究機構進行相關研究及訪談學者，特別拜訪華府藥癮研究專責單位NIDA(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之學者專家戴博士(Dr. Betty Tai)及李伯曼博士(Dr. Akiva M. Liberman)，並請教臨床及研究實務經驗豐富之南加大洛杉磯分

校 UCLA 余博士(Dr. Yih-Ing Hser)、耶魯大學耶提斯教授(Dr. Fredrick Altice)等專家，嘗試瞭解美國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之實施成效研究與配套措施。另經由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相關領域專家馬洛威博士等(Dr. Douglas Marlowe & Dr. Davis Festinger)引薦，至洛杉磯及費城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實習，感謝克連法官(Judge Ross M. Klein)等法律專家細心指導，了解法官們如何設立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並逐步推廣至全美各州與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並深入瞭解參與其中之司法與醫療專業人員如何分工、開庭前如何進行個案討論會議、審理流程中法官等專業人員與個案之互動、專業人員如何以團隊長期共同協助個案及家屬所致成效。職參加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有法官分享他們自覺自己所做是真正協助個案改變生命且協助家屬脫離惡夢，不是判刑處分而已；也有法官願意參與募款來協助更多個案改變生命。

雖然美國為英美法系國家，台灣為大陸法系國家，但職希望深入瞭解其運作後，提供相關單位未來考慮是否引進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之參考。以下為初步研究心得，就教於精神醫療與司法前輩。

藥事法庭

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以民國 97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例，其中施用毒品再累犯即高達 89.1%，且毒犯越捉越多，監所人滿為患，6 萬在監受刑人中約有 3 萬名毒癮者，不僅造成司法體系及監所空間、管理人力及經費上的龐大負荷，對於毒品再累犯之改善效果有限；如何增進藥酒癮治療及再犯預防成效是相當重要的社會議題，是時候該重新思考如何調整看待施用毒品個案「病」、「犯」之角度及積極修訂毒品防制策略了。

美國在 1980 年代也發生同樣情況，許多法官無法接受毒犯出獄後很快即再犯被抓回到監牢，且監所經常人滿為患，因此由佛羅里達州幾位法官，首先於 1989 年在原有司法體系內創立藥事法庭，並逐步推廣藥事法庭制度，進而衍生酒駕專責法庭、少年藥事法庭等類型專責法庭；專業人員共同成立專業協會，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迄至 2010 年為止，全美已設立或籌設中之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達近 2,000 處。美國 General Barry McCaffrey (former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U.S.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於 2008 年曾公開鼓吹「如果你不喜歡付錢蓋更多監獄來關犯人、不願意浪費納稅人的錢，那麼你會喜歡藥事法庭這個構想」，成效評估研究成果也支持他的想法。

美國設立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二十年後，多年成效評估研究發現，對於非暴力犯且戒毒動機較高之毒品使用個案，由藥事法庭制度完整監控及跨專業間密切合作協助個案及家屬(警察、檢察官、法院專業行政人員、緩刑監督官、公設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個案管理師等)，由法官帶頭以公權力要求施用毒品犯“持續”接受醫療與司法體系共同建立之整合型藥癮治療模式，過程中需符合行為治療等多種治療理論及實務所需(例如團隊每週向法官口頭及書面彙報施用毒品犯接受治療、驗尿及期間綜合表現情形，若個案表現良好，則法官於個案每月出席法庭時公開口頭鼓勵並全體鼓掌、完成完整療程後公開頒發畢業證書、療程後持續接受戒癮治療且長期表現良好，法官則撤銷其罪名或判予緩刑等；若個案曾不規則接受治療或失聯，法官將視情節輕重，可能當庭要求他留在法庭一整天接受再教育，學習他人進步情形、寫心得報告、社區勞動服務、進監一天、甚至於立即入監等處罰)。若施用毒品犯可完成 12-18 個月的完整療程後，則一年內再犯率可能由 60%~80%降低至 4%~29% ，此顯著成效獲得廣泛認同其為有效降低毒品犯再犯率方法之一(Virginia Drug Treatment Court Advisory Committee, June 2008)；且依成本效益評估，不僅可使戒毒動機較高之毒品使用個案能有機會於社區中工作，且美國設立藥事法庭專責法庭所需成本平均每人僅約監獄監禁所需費用

1/10 而已，更是僅約增設新監獄監禁舍房每人費用 1/20 而已。整體而言，投資 1 美元可回收 3.5 美元效益(Carey et al., 2006)，因此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制度早於 1994 年即獲得美國國會通過法案(Biden Crime Bill) 授權，逐年支付共十億美元無條件的支持藥事法庭補助方案(Drug Court Discretionary Grant Program)。

台灣的法官還能繼續忍受施用毒品犯出獄後很快再犯被抓回到監牢嗎？如果能正視高達九成施用毒品再累犯比率之事實，少年法庭法官還能期待對於基於好奇心而使用 K 他命等三級毒品之青少年，只靠訓誡及觀護人協助，就可能阻止他們很快升級使用二級或一級毒品嗎？也許初期能由「少年法庭」法官開始，願意主動於原有司法體系內首先試辦「少年藥事法庭」，儘早給予使用毒品之青少年免於更嚴重毒害之機會。

國內目前雖無藥事法庭制度，但國內檢察官針對施用海洛因毒品犯接受美沙冬療法「緩起訴」措施，即為司法體系與醫療體系初步共識，嘗試以司法公權力要求海洛因施用毒品犯持續接受戒癮治療，增進戒癮成效，此可成為未來國內於原有司法體系內創立藥事法庭制度之初步創立根基；但檢察官於「緩起訴」過程中並無法官可依實務所需“即時”要求毒品犯進行社區勞動服務、進監一天、甚至於立即入監等處分之公權力。

酒駕專責法庭

根據交通部統計，95年開始，酒駕已經躍升 A1 類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死亡）發生原因第一名，其所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及財物危害，甚至於影響數百個家庭生計，其對社會造成之衝擊，並不小於海洛因等其他物質濫用。雖經政府多年宣導勿酒後駕車，民國 86 年 3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施行，加重酒後駕車處罰，民國 88 年 4 月起取締酒醉駕車，酒後駕車超過法定數值（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超過 0.25 毫克／公升者）即取締告發，以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若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超過 0.55 毫克／公升，將可以刑法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起訴；但酒駕者常以僥倖心態為之，國內現階段酒後駕駛被判罰款、吊扣、駕照、付不出罰款而入監服刑，仍多次犯案者並不在少數。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民國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定罪人數 2 萬 9 千人（男性占 94%），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19.7%，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其中具公共危險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占 23.3%，比例不低，此事實與酒駕受害者家屬們不願再有他人受害之期待有極大落差。

徒法不足以自行，國內目前雖無酒駕專責法庭，但可考慮於原有司法體系內設立酒駕專責法庭(Driving –Under -Influence court, DUI court)，如同藥事法庭一般，由法官以公權力要求酒駕者必需接受完

整酒癮相關治療(Court-mandated treatment for convicted drinking drivers)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接受隨身酒精儀器 SCRAM 監測等)，若能在酒駕專責法庭制度完整監控下完成 12-18 個月的療程，則可能有機會降低酒駕再犯率達 20%(Mann et al., 1994)，增進社會大眾行的安全，並進一步降低酒癮患者家屬蒙受酒後家暴之可能性。

美國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經驗值得借鏡

職從事藥酒癮精神醫療十多年來，深感藥酒癮個案願意持續接受醫療協助「戒癮動機」起伏不定，現今已無法依賴各別醫療人員或司法人員的努力即可達成顯著成效，需考慮如何結合跨領域專業合作，以較低社會成本且有效率之酒藥癮治療模式協助酒藥癮個案。

經實地評估及瞭解後，國內引進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制度之可行性高；職衷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二次司法改革會議中，能討論是否比照家事法庭、少年法庭等專責法庭，為眾多之施用毒品犯/酒駕者設立「本土」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專案派員共同實習，回國後逐步推動專責法庭；臺灣若能借鏡美國二十年經驗縮減摸索過程，逐步建立本土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運作模式，並持續評估試辦成效與改進措施，將可能逐年降低藥酒癮個案再犯率。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

成癮次專科繼續教育學分申請辦法

壹、成癮次專科繼續教育學分申請辦法

- 一、 下載並填妥「學分申請表」→劃撥繳交申請手續費→將申請表、節目表(課程表)以 E-mail 方式寄交本會教育委員會。
- 二、 會員參加國外成癮科學相關學術活動申請學分：
會員參加國外成癮科學相關學術活動一定要附上出席證明。(一年內要提出申請)
下載並填妥「國外活動學分申請表」→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快遞)或 E-mail 方式寄交本會教育委員會。
- 三、 會員發表期刊成癮科學相關論文申請學分：(展延期限內提出申請)
下載並填妥「期刊發表學分申請表」→將申請表、論文抽印本以掛號(或快遞) 或 E-mail 方式寄交本會教育委員會。【SCI 文章 4 學分，非 SCI 文章 2 學分，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1 學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才可申請】
- 四、 費用計算：
 1. 手續費以場次計費：活動 10 天(工作日)前「本會可收到」申請表者，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1000 元；活動 10-5 天(工作日)內收到申請表者(屬於急件)，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1500 元。連續日期但不同地點即視為不同場次。
 2. 凡醫療院所、學協公會主辦(確實無藥廠協辦合辦)學術活動，手續費原則上不收費，但活動 10-5 天(工作日)內收到申請表者(屬於急件)，每場次申請手續費 500 元。連續日期但不同地點即視為不同場次。
- 五、 備註：秘書處收件後將於 3 日內以 E-mail 告知收到，活動 5 日內(工作日)提出者，恕不受理。

貳、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學分參加辦法

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學分活動一年度共四次(原則上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配合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出刊時間，偶有變動)，以成癮科學學會通訊當期之刊登專文為出題範圍，欲參加者請於當期通訊出刊後 3 個月內(例：12 月出刊，請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劃撥參加費用(每次 200 元，並請於劃撥單上註明參加通訊學分)。凡參加者，請於本會網站下載通訊學分答案紙，完成作答後，請於當期通訊出刊後 3 個月內將答案紙連同劃撥費用收據寄回本會(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收)。題目則刊於當期成癮科學學會通訊之最後一頁，每次五題(單複選不定)，答對四題以上者當次可得學分 1 單位，一年最多 2 學分。

參、注意事項

- 一、 以上各類表格請於本會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 二、 學會信箱：
劃撥帳號：50071922，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
學會地址：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收
- 三、 「簽到表」請主辦單位自行下載使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正本寄回本會以進行學分登錄。(由於傳真會使字跡模糊，為維護會員權益，請務必將正本郵寄至本會)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開放使用

親愛的會員您好：

本會網站會員專區功能已建置完成，您可至本會網站之會員專區鍵入帳號密碼後即可查詢您的基本資料、繳費狀況查詢，以及積分查詢。

如您無法登入，可能是您之前未留下登入資料，系統因此無法辨識。煩請您於**100年02月11日前**來信學會信箱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身分證字號，本會將統一更新系統資料，以利您進行查詢。

另外，如您欲更新會員專區中個人資料部份，亦煩請您載明姓名與更新事項來信學會信箱，謝謝！

本會網站：www.tsas.org.tw

E-mail：taiwansas@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敬上

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學分題目

12月通訊學分出題題目(單選題)

1. 目前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及20條，由何人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1)檢察官 (2)法官 (3) 觀護人 (4) 看守所所長
2. 事實上施用毒品犯缺乏持續戒癮動機且再犯率極高(旋轉門現象，Revolving Door)，高達近幾成左右？
(1)50% (2) 20% (3) 80~90% (4) 10%
3. 美國許多法官也無法接受毒犯出獄後很快即再犯被抓回到監牢，且監所經常人滿為患，因此由佛羅里達州幾位法官，首先於何年在原有司法體系內創立藥事法庭。
(1) 1979年 (2) 1989年 (3) 1999年 (4) 2009年
4. 藥事法庭/酒後駕駛專責法庭係由何人帶頭以公權力要求施用毒品犯/酒駕者“持續”接受醫療與司法體系共同建立之整合型藥/酒癮治療模式，且成效顯著。

(1) 法官 (2) 檢察官 (3) 觀護人 (4) 公設律師

5. 民國 88 年 4 月起取締酒醉駕車，酒後駕車若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超過 0.55 毫克／公升，將可以刑法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起訴。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民國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定罪人數 2 萬 9 千人（男性占 94%），占全部刑案定罪人數的 19.7%，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其中具公共危險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占約幾成？

(1) 50% (2) 23.3% (3) 80% (4) 5%

※通訊學分申請辦法請見第 11 頁「成癮科學學會通訊學分參加辦法」

一欄，通訊學分答案紙請見附件檔案。



歡迎來稿

- 為促進國內成癮醫療新知交流，凡與成癮領域相關文章，或相關時事報導，皆歡迎來稿，字數約 2000 以內。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事先聲明。
- 來稿請寄：taiwansas@gmail.com，並請於投稿後來電確認(02)2726-3141-1209
聯絡人：郭小姐

Newsletter of TSAS No.4

成癮科學學會通訊

發行人：林式毅

秘書長：潘俊宏

常務理事：何英剛、東連文、林克明、唐心北

常務監事：陳坤波

理事：林喬祥、林滄耀、邱南英、陳志根、黃三原、廖定烈、劉明倫、
蔡長哲、藍先元、羅時茂

監事：宋維村、林立寧、陳建誌、顏正芳

編輯顧問：林式毅、東連文

編輯：郭乃瑄

發行所：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電話：02-2726-3141-1209

傳真：02-2726-6528

E-mail：taiwansas@gmail.com

學會網址：<http://www.tsas.org.tw>

郵政劃撥：50071922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